

路麗明 編

民國時期醫藥衛生文獻集成
16

 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路麗明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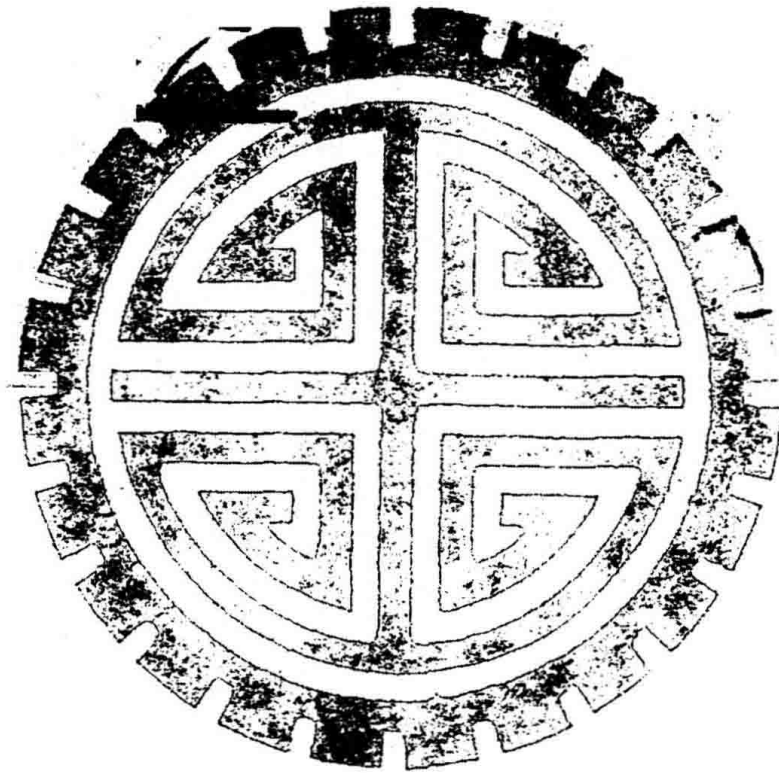
民國時期醫藥衛生文獻集成

第十六冊

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第十六册目錄

衛生員方案	陳志潛編著	湖南省衛生處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	鉛印本	一
衛生業務之監察	中央訓練團監察官訓練班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	鉛印本	九五
縣單位衛生建設初步方案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編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	民國二十三年	一四一
(一九三四)	鉛印本	一七一
市衛生論	宋介著	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鉛印本
衛生部卅七年下半年度施政計劃綱要說明	衛生部編	衛生部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	二四一
鉛印本	二六三
內政部衛生署職員錄	內政部衛生署編	內政部衛生署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鉛印本
行政院衛生署職員錄	行政院衛生署編	行政院衛生署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鉛印本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共衛生事務所第二、三年暨第三、四年報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編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民國二十年	三〇七
公安局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鉛印本	四三一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六年報	北平市公安局編	北平市公安局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	鉛印本



衛 生 員 方 案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元 月

湖 南 省 衛 生 處 印

序

本省實施新縣制，衛生部份，亦應設置縣以下各級機構，廿九年前其已設置者，多在縣市，未能深入鄉村，推原其故，不外縣衛生院之本身組織未臻健全及衛生人員缺乏所致。然縣市方面，經一再充實，對於行政醫療，較前略為進步。至於鄉村衛生，尙待開展，亟應有努力推進之必要。

衛生員方案一書，原係陳志潛先生本其在河北定縣多年實驗鄉村衛生工作之經驗而寫成，簡易詳盡，實為各縣訓練衛生員担任鄉村衛生工作之最上書籍，三十年度各縣應普設縣以下各級機構，而衛生員之訓練，實為當前急務，故採用是書，以為教本。不過本省鄉村情形，與河北略有殊異之處，爰將其原本中之第二第三第十三課，予更改，餘則全存原文，蓋不欲多湮沒陳先生之宏驗也，俾從事縣衛生工作者，手此一編，即大綱細目，綜攬畢賅，推行工作，無待他求，庶本省各縣衛生事業之普遍發展，可預期也。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卅日 張維序

衛生員方案

5

序言

凡是一個建設制度，必須顧到：一、普遍，二、經濟，三、效力，四、人才來源四方面。新醫在中國推行已百餘年，享受者不過少數資產階級。市醫診治疾病，費用既高，則不能充分施展科學醫預防治療病的效力，醫藥人才既無適當用途，則魚目混珠處處江湖，實為新醫在中國推行歷史上的奇恥大辱，故新醫推行若無適當制度，其結果顯然惡劣。

吾人在定縣試驗的保健制度，於民國廿三年經行政院衛生署所召集的全國衛生行政技術會議採納，以其有普遍性，不超過一般民衆的經濟力量，能發生具體的效力，且能有現成的人才，故可稱為制度。人才中最普遍最經濟最需要特別注意訓練監督者，莫過於保健員一項。故此訓練方案，根據數年經驗搜編而成，似有保存必要。

中央為統一名稱，避免混淆起見，適用衛生二字。故今日保健制度中所包含之機關，稱為衛生院，衛生所，衛生員，此方案亦改為衛生員方案，特此聲明。

關於衛生之監督，吾人應當注意者，不外下列五項：

一、訓練者，即衛生所醫師應當親自監督管理其區內的衛生員，不可輕使護士或助理員負責監督之責。

二、衛生員之訓練者，即衛生所醫師應當親自監督管理其區內的衛生員，不可輕使護士或助理員負責監督之責。

衛生員訓練案

三

時提到衛生員的貢獻與利益。

3 衛生所醫師至少每月須看衛生員工作情況一次，每兩月或每季須召集全區衛生員會議，使各村衛生員發表意見，互相問答，互相磋商，以爲改進工作的媒介。

4 衛生院對衛生員需用材料，當按時供給，如有與衛生常識相關的圖書，必須設法購得，分散各衛生員，使衛生員感覺伊等與衛生院（縣保健制度最高機關）有密切關係。

5 每年終時衛生員應得相當酬報，須在衛生院舉行全縣衛生員年會時公平發給，儀式不妨隆重，聚餐後須攝影以爲紀念。至於酬報，應分名譽與物質兩種。名譽獎品如石印紙匾，蓋有縣長鈐記，是爲獎勵衛生員父兄熱心公益用。物質獎品，按工作考成結果而定數目。須由衛生院與相關衛生所長共同決定。每年數目不在多，而逐年增加，則爲普通原則。

以上五點，在監督上甚爲重要，故於此序言中，特別提出，以供參考。

衛生員在定縣試驗的成績顯著，於定縣保健院逐年報告中業已詳載，無容贅述。至於衛生員能否在南方有同樣成效，則必待各處試驗，最近吾人在定番縣推行新醫，感覺最困難者莫如區以下之人才與辦法。成立衛生員之條件既不充足，其他衛生人員更難存在。結果吾人仍根據本方案之原則，進行變相保健員之試驗，如有成就，當另作報告。目前吾人但相信衛生員辦法不能行通的地方，他種辦法，亦難安然存在。衛生院、所、以下之衛生組織，似乎仍以設立衛生員爲標準。

陳志潛 廿八年二月於貴州定番

衛生員方案目錄

序言

行政院令頒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衛生員之選擇

衛生員之訓練

第一日 保健概論與衛生常識四課

第一課 碘酒治破傷 (附圖)

第二課 人畜應分居 (附圖)

第三課 滅蠅和防蚊 (附圖)

第四課 保護眼睛 (附圖)

第二日 生命統計與衛生常識四課

第五課 喝開水 (附圖)

衛生員方案目錄

第六課 種痘 (附圖)

第七課 預防霍亂注射 (附圖)

第八課 改良廁所 (附圖)

第三日 種痘方法之傳習與衛生常識四課

第四日 消毒手續之複習與衛生箱內器具之應用與衛生常識四課

第九課 預防煤氣中毒 (附圖)

第十課 育嬰常識 (附圖)

第十一課 早婚之害 (附圖)

第十二課 以豆漿代人乳 (附圖)

第五日 衛生箱的用法

第六日 複習手部消毒方法種痘方法及填寫生死統計表格等方法與應用昨日所授五種藥品之用法

第七日 服務規則與其他

衛生員之監督(見序言)

結語

行政院令頒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爲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一、縣爲衛生院。

二、區爲衛生分院。

三、鄉（鎮）爲衛生所。

四、保爲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定之標準，分期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衛生員方案

衛生員方案

二

第六條

二、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有中央頒發之證照者充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以初中或高小畢業，而受有半年至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派，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外，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七條

前項人員之數額，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量增減之。
衛生院之職掌如左。

-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畫。
- 二、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
- 三、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指導視察，並協助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 六、實施醫療工作。
- 七、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十二、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床之病室，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巡迴治療等，除直接診治病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第九條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之。

第三章 縣衛生分院

第十條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受區長之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一條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第十二條

衛生分院置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政府

衛生員方案

三

衛生員方案

四

委派，並酌置公共衛生護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員及衛生員，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同。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院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十三條 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一、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二、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五、推行婦嬰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辦理生命統計。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四章 鄉(鎮)衛生所

第十四條 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五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十六條 衛生所所長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一、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助產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醫師職業學校畢業者。

但在經濟困難地方，得以其他曾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所得酌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委派担任之。

但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經相當衛生訓練者兼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處理輕微疾病，及急救其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衛生醫療機

關治療。

二、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三、助理學校衛生。

四、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五、報告出生及死亡。

六、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衛生員方案

五